僑 光 科 技 大 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　　期：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時　　間：13:30

地　　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 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6月3日（星期二）13:30至14:05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委員：林委員群博、蔡委員源成、歐委員昱廷、林委員秀柑、吳委員茂德、高委員國平、楊委員東連、石委員櫻櫻、陳委員冠宏(李志成組長代理)、丘委員添富、賴委員弘程、林委員淑真、沈委員靜萍、陳委員玫玉（陳介玉副主任代理）、楊委員順評、陳委員嘉康、莊委員淑婷、陳委員小倩、王委員冠閔、馮委員翰士、劉委員育良、洪委員銘吉、孫委員而音、紀委員逸倫、陳委員智凰、謝委員素琴、田委員麗珠、翁委員逸群、鍾委員國銘、林委員雅芬、林委員金成、林委員昱呈、秦委員雅嫻、陳委員士傑、曾委員芷琳、李委員世珍、謝委員武進、張委員美鳳、林委員柏慶、黃委員旭伶、關委員亦喬

請假委員：林委員家樑、李委員淑芳、李委員宏安、劉委員金英、劉委員興倫、稅委員尚雪、屈委員妃容、高委員文星、簡委員秀娟、張委員國煥、林委員珮瑄、陳委員禹彤、洪委員芷稜、蔡委員伯駿、李委員丞傑、陳委員韶恩

應到：58位 未到：16位 實到：42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學期校務會議表定開會日期，也正值畢業季節。隨著六月份的到來，許多校務工作，包括招生與留生，也都進入衝刺階段。在此，誠摯感謝各位主管與所有師長一直以來的努力與付出。

接下來的六、七、八月，仍是關鍵時期，請大家持續投入，持續精進。上次的行政會議中特別提醒各位主管，我們所有的校務推動，最終都應回到三個核心目標：提升招生、提升留生，以及提升教學品質。期盼大家齊心協力，為學校的發展持續努力。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重大校務事項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一)目前本校學生人數約有 7,500 人左右，不過整體人數還是在下降中，請大家留意。

(二)教學品保系所評鑑預計明年 3 月進行，評鑑結果對招生和學校整體形象都很重要，也請各系提前準備，強化教學品質的呈現。

(三)昨天甄選放榜，整體來看若以報名人次來算，比去年少了大約 300 人次；以實際人數來看，也少了 100 多人。這代表學生數還在持續減少，請各系務必要掌握招生狀況，積極因應。另外，目前甄選的各項數字也都顯示下滑的趨勢，需要我們更努力去面對和突破。

(四)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昨天已核定，今年總共是 4,108 萬元，比去年多了 230 萬左右。其中 USR 計畫增加 230 萬，但主冊經費減少了 89 萬，其他如公共性檢核獎勵多 10 萬，國際專章則少 100 萬，資安專章增加 20 多萬。整體經費雖增加，但主要經費項目有所刪減，整體運用仍將面臨壓力。將持續努力爭取資源，希望能提供更多教學成果展現的空間，並且持續補助與獎勵學生。

(五)招生進入最關鍵的階段，環境雖然險峻，但還是希望大家能一起努力，把衝刺的力道再加強，爭取好的招生成果。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一)本週六是本校的畢業典禮，誠摯邀請大家共同參與，一起讓這場活動圓滿成功，為學生留下美好的大學生涯回憶。

(二)呼應教務長提到學生人數持續下降狀況。對此，學務處積極因應，啟動 PRP 計畫，目前已經召開三次會議，針對學生輔導與支持機制進行討論並具體落實推動，目標是「一個都不能少」，希望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提升留生率。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秀柑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0 日來函通知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審查結果，本校所提兩個學程：壯世代生活達人學程、AI 財富管理暨投資理財學程均獲通過。依規定本校已將兩個學程詳細資料公告在僑光首頁/熱點宣傳/第三人生大學，請各位委員廣為宣傳，讓兩個學程招生順利。

六、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最近接獲教育部陳情案件量稍多，請各院系面對學生或相關組織能加強溝通協調。

八、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九、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李志成組長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一、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二、會計室（陳介玉副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三、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本學期積極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作業，提醒各單位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務必請當事人簽署個資使用宣告。此舉的主要目的是讓當事人明確了解資料收集是基於業務需求，且我們將依據個資保護法的規定，妥善保管與使用其個人資料，請其安心提供資料。請各單位務必落實此作業流程，確實請當事人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署同意書。

十四、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五、四創中心（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六、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本校將於 9 月 5 日至 7 日舉辦全國國手選拔賽。本次選拔賽除中餐職類未辦理外，其餘職類皆比照全國賽規模進行。活動期間正值暑假，仍需仰賴學生協助，請設資學院與觀餐學院協助相關支援工作，並請院長與負責老師提前與學生聯繫、確認人力安排，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十七、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八、觀光與餐旅學院：

無補充報告。

十九、設計與資訊學院（劉院長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通識教育中心（洪主任銘吉報告）：

無補充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

說　明：一、立法院於 114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修正案，新增「小年夜、9 月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2 月 25 日行憲紀念日」等 4 天為國定假日。另，5 月 1 日勞動節改為全國放假。

二、本校 61 週年校慶原訂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六），適逢新增國定假日，依規定如放假日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上班日補假，預期將有 3 天連假。為避免校慶活動落在連假期間，建議將校慶調整至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其餘國定假日將依循往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進行調整。

三、本議案經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四、114 年 5 月 15 日經洽教育部確認，修正後行事曆經校內法定程序後，無須再行報部。

決　議：通過。(附件 1，P7)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案。

說　明：一、本案經 114 年 1 月 14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114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議決通過。

二、修訂第 35 條第 1 項退學之規定。

三、依「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增訂第 61 條，餘條次變更。

決　議：通過。(附件 2，P8-15)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案。

說　明：一、配合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提出本修正案。

二、本案經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附件 3，P16-20)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說　明：一、本校配合政府教師調薪 3%，擬修改各級教師學術研究費金額，以符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

二、本案經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附件 4，P21-22)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

說　明：一、本校配合政府調整公立大專院校教師鐘點費，擬修改各級教師鐘點費金額，以符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

二、本案經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附件 5，P23-24)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說　明：一、本校配合政府調整公立大專院校教師鐘點費，擬修改各級教師鐘點費金額，以符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

二、本案經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附件 6，P25-26)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　明：一、本校配合政府軍公教人員調薪 3%，擬修改專業經理人薪資表，以符合法制。

二、本案經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附件 7，P27-28)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案。

說　明：一、本案經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按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發布，茲配合修正本辦法之部分規定。

決　議：通過，續報請教育部核定。(附件 8，P29-32)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規則」廢止案。

說　明：一、為強化制度一致性，擬將本規則納入「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統一規範。

二、本案經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決　議：通過。(附件 9，P33)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　明：一、配合本中心教學任務調整，並將「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規則」併入本辦法，以利制度統整與執行。

二、本案經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0，P34)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05）

附件 1

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行事曆

週次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事 項
	114	八	31							1 日 114 學年度開始
		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新生始業輔導
2			21	22	23	24	25	26	27	
3			28	29	30					
3		十				1	2	3	4	
4			5	6	7	8	9	10	11	6 日中秋節放假一天，10 日國慶日放假一天
5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日校慶活動
6			19	20	21	22	23	24	25	
7			26	27	28	29	30	31		
7		十一							1	
8			2	3	4	5	6	7	8	
9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日～14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試，15 日在職專班期中考試
10			16	17	18	19	20	21	22	
11			23	24	25	26	27	28	29	
12			30							
12		十二		1	2	3	4	5	6	
13			7	8	9	10	11	12	13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21	22	23	24	25	26	27	
16			28	29	30	31				
16	**115**	元					1	2	3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2 日校慶活動日補假
17			4	5	6	7	8	9	10	
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日～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試，17 日在職專班期末考試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日寒假開始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	1	2	3	4	5	6	7	1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日農曆除夕
1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27 日和平紀念日補假放假一天，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2		三	1	2	3	4	5	6	7	
3			8	9	10	11	12	13	14	
4			15	16	17	18	19	20	21	
5			22	23	24	25	26	27	28	
6			29	30	31					
6		四				1	2	3	4	3 日兒童節補假放假一天，4 日兒童節放假一天
7			5	6	7	8	9	10	11	5 日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6 日民族掃墓節補假放假一天，7 日課程調整至 6 月 13 日實施(畢業典禮，全校活動)
8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日，22 日～28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試，25 日在職專班期中考試
10			26	27	28	29	30			
10		五						1	2	
11			3	4	5	6	7	8	9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15			31							
15		六		1	2	3	4	5	6	
16			7	8	9	10	11	12	13	13 日畢業典禮(補 4 月 7 日課程)
17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日端午節放假一天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日～30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27 日在職專班期末考試
19			28	29	30					
		七				1	2	3	4	1 日暑假開始，31 日 114 學年終了

備註：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依規定授足 18 週課。

二、行事曆若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附件 2

僑光科技大學學則

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台技（四）字第 0920042897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87968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26382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3018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00100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86819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臺技（四）字第 1000013506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10120103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臺技（四）字第 1010224351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2764 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25555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臺技（四）字第 1040013356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1502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6414 號函備查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91522 號函備查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115998 號函備查
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33307 號函備查
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7 月 1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4797 號函備查
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　二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制新生，並得招收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轉學生。轉學生招生辦法由本校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得入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讀學士學位。

第　四　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五　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

第　六　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並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及繳交個人相片電子檔，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應徵服義務役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新生(含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八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　九　條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之學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繳費、選課程序，其應繳之各項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第十一　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表，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

一、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二、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三、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四、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不予採計。

第　十二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一至三年級：以十五至二十五學分為原則；四年級：以九至二十五學分為原則。

二、進修部：以九至二十二學分為原則。

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各系規劃之實習課程學分。

第　十三　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　十四　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　十五　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轉系不得跨學制、部並以核准一次為限。各系轉入學生名額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　十六　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轉入前已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

第　十七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一、因違反校規經本校勒令退學者。

二、外國學生經在臺就讀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第　十八　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輔系。輔系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九　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缺曠課、考試、成績、補考

第　二十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其餘成績採至整數位。

第　二十一　條　學生成績分下列三種，其計分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訂定之：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查。

三、期末考查。

第　二十二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之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 G.P.A 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GPA 為四。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GPA 為三。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GPA 為二。

四、五十九分以下為丁（F）等，GPA 為零。

第　二十三　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五、各學期（含暑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學分總數為畢業成績。

暑期課程學分列入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內，其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內核算。

第　二十四　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須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　二十五　條　學生在校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學生期末試卷由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二十六　條　學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更正截止期限前向教務處或授課教師查詢。學生各科成績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辦法」辦理。

第　二十七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者為曠課。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　二十八　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者須重修或補修。

第　二十九　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授課教師須依規定時程上網登錄及傳送學生各項成績。期中或期末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　三十　條　學生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除公假、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者，其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計算外，其他原因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無故未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　三十一　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扣考標準者，依本校「學生扣考辦法」辦理。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者不在此限。

第　三十二　條　學生考試違規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　三十三　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辦理，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間至服役期滿，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四、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生考取本校並於入學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休學期間之計算。

五、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採計。

六、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亦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

七、應屆畢業生未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本校學生休（復）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　三十四　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停招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就讀，其學籍、成績悉依本校「停招學系學生學籍及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　三十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當學期扣考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或連續三次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五、自請退學者。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三十六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二、入學時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三、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四、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受退學處分，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辦理退學手續者。

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亦不得考入本校肄業。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三十七　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

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修業期限、畢業

第　三十八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四年，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轉學入學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辦理抵免，最多抵免七十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含推廣教育學分)，不在此限。

二、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應修畢業學分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四、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畢(結)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之一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選課期間內辦理完成。實際抵免學分數、審核原則及流程等相關規定，依各系所認定標準及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其所修學分已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　三十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一、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三、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四、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

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第　四十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四十一　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歷年平均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歷年所修習之科目(含體育、軍訓)，無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

不符合前項任一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辦理註冊、選課。

學生縮短暨延長修業期限辦法另訂之。

第　四十二　條　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修習之科目，其成績尚未全部核算完成前，即使已修滿該學系之科目學分，亦不得要求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研究所

第　四十三　條　研究生有關學籍、成績之處理，除本篇另有規定外，悉依大學部之規定辦理。

第　四十四　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　四十五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生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其延長之期限得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　四十六　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學位論文學分另計；其每學期應修科目與學分及相關修業規定，由各系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上限為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四十七　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　四十八　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　四十九　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由各系訂定之。

第　五十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　五十一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二、符合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者。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　五十二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核發之學位證書，應由本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　五十三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班別、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轉學、轉系、雙主修、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表冊為準。

第　五十四　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造具新生、轉學生、退學生及畢業生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篇　附則

第　五十五　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五十六　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及其他有關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十七　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五十八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　五十九　條　已取得學位之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　六十　條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選課、休學年限、復學及修業期限等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十一　條　有關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學生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抵免及退學等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十二　條　本學則第三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第二篇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六十三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十四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民國 85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86)申字第 86019938 號函核定
民國 89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申字第 900359216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申字第 0940055995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申字第 0940152636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教官、護理教師準用本辦法。

第 3 條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由校長遴聘教師、學者專家、地區教育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但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校長、校教評會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第 4 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5 條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 6 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二、對於學校申評會之評議不服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 7 條

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8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申訴以外之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 9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並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第 10 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11 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 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學校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第 12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13 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 14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15 條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16 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 17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1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19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為評議決定。

第 20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視為申訴無理由。

第 21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22 條
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 23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表決票者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 24 條
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 25 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六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主管機關提起訴訟。

第 26 條
評議書以學校名義行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學校。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27 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

第 28 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第 29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確實執行。

第 3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 3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僑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受聘教師收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

二、 專任教師之本薪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學術研究費：教授每月73,800元、副教授每月56,960元、助理教授每月49,860元，講師每月35,580元；擔任導師之教師，日間部每月核發3,000元導師業務費，進修部、台德班、產學班、研究所每月核發2,000元導師業務費，每學期核發4.5個月；其他職務加給、津貼等，依本校職務加給、行政鐘點減授及行政津貼辦法規定致送。

三、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教師配課與排課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及排課辦法辦理。

四、 專任教師須確實配合各行政單位之工作計畫，且每週應留駐學校至少四日，並應排定四小時以上課輔時間。

五、 專任教師於校外兼課(職)者，須報請學校同意。

六、 教師應按時到校授課，指導學生課業，評改學生練習、實習報告及試卷；並應配合系、院、校務相關工作。

七、 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追蹤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若本校依法不予續聘者，則剩餘聘期自動失效；學校因系、所停招、減班或課程調整而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資遣教師時亦同。

八、 教師請假應依請假規則辦理，未經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者，均以曠職論。連續曠職五日以上或全學年曠職達七日以上者，應予解聘。

九、 教師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或著作，若有不合規定、偽造、抄襲等情事者，即予以解聘，並追回所領薪給。

十、 教師著作若涉及抄襲，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暨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處理。

十一、 受聘教師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積極參與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

理防治指引」之規範；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且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二、 受聘教師對於因業務知悉、持有或處理之個人資料及本校業務機密，應遵守相關法令，非依法令或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揭露與任何第三人知悉，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而複製、保有、利用或交予第三人。若發現任何第三人不當使用本校教職員工生資料時，應即通知本校並與本校充分合作，以利維護本校權益，並防止不當使用之情形繼續存在或損害繼續擴大。

十三、 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四、 專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評鑑辦法、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暨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或有不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本校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停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五、 教師既經應聘，應依聘書何相關約定履約。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內或續聘之教師應聘後，如欲辭職者，應於離職日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並賠償本校一個月份之薪給(含本薪、學術研究費)後，始得離職。

十六、 因特殊意外事故於學期中提出辭職，其離職時係在開學上課後者，經學校同意，其薪給得支至實際離職日；其於開學上課前辭職者，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給。

十七、 本聘約如有訴訟，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 本聘約其他未載明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十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僑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92 年 07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09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09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0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新聘兼任教師，應先填寫兼任教師甄審表，並檢附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或教師證書等，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檢附成績單、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 3 條
新聘兼任教師應具有與任教領域相關之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大專畢業或成年後之年資，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並經所屬教學單位認定之。

第 4 條
新聘兼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教育部教師證書或大專院校聘任一年以上者。
二、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三、具有授課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者，並以具乙級技術證照、技師證照為原則。
四、軍護教師曾於大專院校教學三年以上者。
未具前項條件，除課程特殊要求者，原則不聘。

第 5 條
各系、中心擬聘博士班進修之講師，應具博士候選人資格，並檢附相關證明得聘任之。

第 6 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各系、中心聘兼任教師應在大專校院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優良企業之經營管理與具實務經驗之專家中擇優聘任之。

第 7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次一學期不予聘任。

一、未有符合專長之課程可供聘任。
二、學生評量成績學年平均未達 80 分者。
三、經教學相關單位查證教學不力屬實者。
四、未經請假且未正常到課，或有嚴重遲到早退之情況者。
兼任教師對於前項之二、三、四款有異議，得由所屬系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正當理由，經法定程序送校長核示。

第 8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
一、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自確定關課日終止聘約。

第 9 條

因外國語言教學需要，可聘任以該授課外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兼任授課，其聘任資格及程序，應遵照教育部及就業服務法等法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兼任教師教學績效卓著，或對本校有重大貢獻者，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專案辦理教師升等，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此二者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準用專任教師之規定。但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不準用之。

第 11 條

兼任教師授課累計二學期以上未有教師證之教師，若續於本校兼課，經各系、中心主任評核其教學優良或校務貢獻且有具體事證者，可填妥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其函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兼任教師教學有重大表現或校務特別貢獻，得經系院申請校長核准，減短一學期提送資格審查。
聘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博士兼任教師，其資格審查外審費由該位兼任教師自付。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其「成績優良」審定方式以碩士畢業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為及格評定之，國外學歷由教學單位、教評會認定。

第 12 條

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學校同意。

第 13 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核發。

第 14 條

兼任教師收到聘書後，其應聘書應於十日內簽名送交人事室，逾期者視同不應聘。

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令、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法規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僑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兼任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十日內應聘，逾期者視同不應聘。如不應聘者，應即時將聘書退還註銷。

二、 兼任教師之待遇依本校鐘點費標準核發，每學期以十八週為計算基準。日鐘點費支給：教授1,070元、副教授920元、助理教授855元，講師780元；夜鐘點費支給；教授1,115元、副教授955元、助理教授900元，講師830元，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時數，致送鐘點費。

三、 兼任教師在聘期內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須按時上課，勿遲到早退，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助教學。如因故請假或調課，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補課相關規定辦理，並擇期補授。

四、 兼任教師繳交之學經歷證件，若有不合規定、偽造等情事者，即予以解聘，並追回已支領鐘點費。

五、 受聘教師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積極參與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之規範；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且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六、 兼任教師對於因業務知悉、持有或處理之個人資料及本校業務機密，應遵守相關法令，非依法令或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揭露與任何第三人知悉，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複製、保有、利用或交予第三人。若發現任何第三人不當使用本校教職員工生資料時，應即通知本校並與本校充分合作，以利維護本校權益。

七、 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八、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或有不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或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情事等，本校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終止聘約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九、 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予以解聘。

十、 兼任教師聘期屆滿後如未有符合專長之課程可供聘任、教學不力、未正常到課或學生評量成績學年平均未達80分，不予續聘。

十一、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於個人待遇或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時，得準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二、 兼任教師之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本聘約如有訴訟，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 本聘約其他未載明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十五、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

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及提昇經營管理績效，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各單位進用績效導向專業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考核之依據。

第　二　條　各單位為提昇業務績效需求，得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進用相關領域具有專長之專業經理人。

第　三　條　專業經理人分為專業經理、資深專業經理及專業執行長等三職級，其進用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專業經理：具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二)資深專業經理：具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專業執行長：具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第　四　條　專業經理人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遴選。

第　五　條　專業經理人之工作酬勞包含薪資及績效獎金，薪資部分支給標準如附表一，績效獎金由聘任單位另案簽准辦理。
聘任單位並得依其工作性質及需求簽准後按月另行核給津貼。

第　六　條　聘任單位主管應就專業經理人工作表現、服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加以考核，作為是否續聘或晉（減）薪之依據。

第　七　條　專案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方式比照本校一級主管辦理。

第　八　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辦理業務時並應遵守相關法令，如違反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得予以解聘。

第　九　條　專業經理人對於因業務知悉、持有或處理之個人資料或業務機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加以保護。
前項個人資料或業務機密，非經本校及當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交予第三人。

第　十　條　專業經理人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十一　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任期間內離職，應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期間提出申請，呈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離職。

第　十二　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任期間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專業經理		資深專業經理		專業執行長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4	101,210
				13	99,135
12	64,035	12	74,280	12	97,750
11	62,780	11	72,825	11	96,365
10	61,550	10	71,395	10	94,985
9	60,340	9	69,995	9	93,595
8	59,160	8	68,625	8	92,215
7	58,000	7	67,280	7	90,835
6	56,860	6	65,960	6	89,440
5	55,750	5	64,665	5	88,060
4	54,655	4	63,400	4	85,290
3	53,585	3	62,155	3	84,255
2	52,530	2	60,935	2	83,215
1	51,500	1	59,740	1	82,180

備註：專業經理人初聘時用人單位得於每一級之薪資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資格條件及延攬人才之難易度核給其薪資，次年起則視其工作績效簽核敘薪資。

附件 8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民國 85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2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03 月 25 日教育部函令修正
民國 88 年 06 月 05 日教育部函令修正
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同意備查
民國 89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本辦法體例校名、第一條法源、第四條編制
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配合部令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七條法源、名冊報部
民國 91 年 03 月 07 日函令修正格式、第一條法源、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部分文字
民國 91 年 03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45061 號同意核定
民國 94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04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46736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81539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121909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　二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依學校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　三　條　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由申評會評議。

第　四　條　申評會評議應兼顧學校與學生之尊嚴、校園倫理與校園民主，公平裁量，獨立審議。並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

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之。

第　五　條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職務。遇有缺位或不能視事時，得由校長另聘之。

本會召集人由校長就教師委員中一人聘任。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人擔任，負責本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　六　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　七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檢附相關資料，親自簽名為之。

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第　九　條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十　條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應即由召集人選派委員三人組成程序審議小組，以小組委員過半數決議，於一週內完成是否受理建議，提請申評會處理。

申評會審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為原則，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申評會之表決、委員之意見及合議過程，應予保密。

第 十一 條　申訴案件經程序審議小組調查結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建議不受理：

一、提出申訴逾越本辦法之規定期限，而無正當理由者。

二、申訴人非受處分之當事人，但由法定代理人提出者不在此限。

三、對於不屬申訴範圍之事項提出申訴者。

四、申訴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未依校規行政程序處理而逕提申訴者。

六、校園性騷擾案件，依其性質應由特設之委員會審議者。

第 十二 條　申評會審議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改變學生身分重大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申評會審議前項以外之其他申訴案件，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議決之。

第 十三 條　申訴案件經實體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申評會應於申訴人聲明不服範圍內，為撤銷、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性質自為決定或發回另為處分或決定。

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處分或原決定仍屬不當者，應以其申訴為有理由。

申訴案件經實體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維持原處分之決議。

第 十四 條　申訴案件有調閱書證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委請申訴人、原處分單位、相關單位或利害關係人等提供證據資料到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受通知者不得拒絕。

第 十五 條　申訴提起後，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或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 十六 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十七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十八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繼續在學校肄業。

前項學生肄業期間，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權利義務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十九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二十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並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不受理之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

實。

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作成，陳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再議時，如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評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接受該評議。

第二十二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三、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辦法應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

對於學生陳情、建議、檢舉等相關行政程序及輔導措施，應由相關行政單位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9

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規則(廢止)

民國98年08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1月17日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112年05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05月27日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114年06月03日校務會議廢止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中心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則。

第　二　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中心業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中心組織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附設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其他中心相關重要事項。
五、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會議提案及中心主任提議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議以中心主任、中心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
本會議以中心主任為主席；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學生代表由中心主任遴聘之。中心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四　條　本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兩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中心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　五　條　本會議應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時，應有實際應出席人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六　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前項表決，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七　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會議交議事項。

第　八　條　本會議之議程及議案之相關附件，應於開會前送至所有應出席人員。其決議應列入紀錄並存檔備查；記錄電子檔應於會議後送達應出席之人員。

第　九　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

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98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04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06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二　條　本中心以貫徹本校校訓「明誠立信」為教育目標，強調專業與通識並重、建立服務的人生觀之教學宗旨，培育具備人文與科學素養之技職學生，以達全人教育之理想。

第　三　條　本中心依教學需要，下設語言文化、人文社會、自然科學與體育教學等組及藝術中心，並得依通識教育實際發展需要新設組別或調整之。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業務。中心置職員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辦理中心各項事務。

第　五　條　本中心各組設召集人一人，負責推動、規劃各該學術領域之課程、研究工作及各項活動協調;各組召集人由該組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六　條　藝術中心設執行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之，負責推動、規劃藝術教育推廣、交流與辦理展覽活動。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討論中心組織、教學、服務、研究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推展，由中心主任、中心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

本會議以中心主任為主席；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學生代表由中心主任遴聘之。中心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八　條　中心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兩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中心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議應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九　條　本中心各組設組務會議，討論該學術領域之課程發展、學術活動與其他教學研究相關協調工作。

第　十　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務之研擬。課程委員會職權，委員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中心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